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15日 至 2015年6月1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4		
份额级别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108,289.71	1,140,000,000.00	1,149,108,289.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9.00	15,069.41	15,158.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08,289.71	1,140,000,000.00	1,149,108,289.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00	15,069.41	15,158.41
	合计	9,108,378.71	1,140,015,069.41	1,149,123,448.1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1,769.57	0.00	321,769.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327%	0.00%	0.028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煤炭A基	煤炭B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1	1503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4,872,86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601.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74,872,869.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601.70
	合计	1,374,939,470.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00.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264,783,770.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10,155,700.73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康力电梯(股票代码002367)自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翰宇药业(股票代码300199)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飞利信(股票代码300287)自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康力电梯、金亚科技、翰宇药业、飞利信和东方园林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503,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15日	20.32	837,725	245,849,768	0.34%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16日	18.57	937,762	245,849,768	0.38%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17日	18.49	595,050	245,849,768	0.24%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18日	18.84	3,133,400	245,849,768	1.27%
合计				5,503,937	245,849,768	2.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470,537	22.97%	50,966,600	20.7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70,537	22.97%	50,966,600	20.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津融集团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2015年6月18日,本次减持后,津融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0,96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3%,仍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差额为4.62%,低于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作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津融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天津普林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增加一期的审计工作。向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申请相关批准正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及各家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公司抓紧完善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须经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批准,相关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也须经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详细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自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1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通报重组进展情况(编号:2015-028、031、032、035、036)。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亦已着手基于控股股东变更及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治理需要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化运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为公司的产业链扩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及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B-508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东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2日

合伙期限:2015年0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25日、4月24日、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备案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需各方正式商议确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尚需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3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22,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炼石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6月19日

2、担保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合同生效: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6,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炼石矿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

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